

合同编号：



SNXAS2507565CGN00



陕西省农业机械化发展中心 官网升级项目合同

甲方：陕西省农业机械化发展中心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签约时间：2025年07月



合同编号：



SNXAS2507565CGN00



合同签订地：西安

甲方：陕西省农业机械化发展中心
地址：西安市含光路175号
负责人：/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地址：西安市西新城区西新街28号
负责人：王磊

一、合作宗旨

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友好协商、利益共享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双方友好协商，决定就陕西省农业机械化发展中心官网升级项目，特此订立本合同。本合同一旦签订，表示甲乙双方均接受本合同的各项约束，若其中任何一方不同意本合同的条件，则应该对本合同不予签署。

二、服务购买内容

2.1 技术服务的目标：[按照项目内容需求开发，确保新功能完美融合，原有功能可直接进行使用]。

2.2 技术服务的内容：[完成陕西省农业机械化发展中心官网升级，具体内容见附件一]。

2.3 技术服务的方式：[线上]。

三、服务期限

3.1 本服务期限为[1]年，自[合同签订日]起算。

四、合同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必需的基础资料（包括数据和资料等）及服务场所；

(2) 甲方负责指定专人作为本项目甲方代表，负责组织协调各方面工作关系；

本项目甲方代表：熊赤明（甲方），联系方式：15877326881；

本项目乙方代表：何直晏（乙方），联系方式：18992480330。

(3) 甲方负责组织项目服务验收工作；

(4) 甲方负责按时向乙方支付相关服务费用。

4.2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负责提供功能服务方案；

(2)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完整的验收文档资料作为项目验收依据；

(3) 乙方负责在合同期内向甲方提供关于网站使用过程中的技术支持；

合同编号：



SNXAS2507565CGN00



(4) 甲方将服务成果与非由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数据、装置或商业方法一起结合、操作或使用，或为甲方以外的第三方的利益发行、操作或使用服务成果；

(5) 未按照乙方相关技术文件使用服务成果。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1.1 无论本合同其他条款是否有任何相反的约定，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应当承担的责任不超过最近[/]个月已经收取费用总额的[/]%；乙方对因本合同项下行为而导致的甲方或用户可得利益损失、商业信誉损失以及数据丢失或损坏等其他损失不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及免责

12.1 如由于战争、骚乱、恐怖主义、灾害、国家法律法规或规章变动、网络安全、网络无法覆盖、停电、通信线路被人为破坏、黑客攻击、计算机病毒侵入或发作、突发事件等，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受影响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尽快书面通知对方。在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如因此导致合同不能或者没有必要继续履行的，本合同可由一方解除。

12.2 如乙方根据政府管理部门要求暂停或终止提供相应服务，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三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3.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3.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3.3 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他部分。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本合同纸质文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若使用电子印章的，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若乙方加盖电子印章的，以加盖乙方电子印章的本合同电子文档所载内容为准。

14.2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14.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合同。

14.4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当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4.5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

3/4
124

合同编号：



SNXAS2507565CGN00



(6) 乙方负责数据存储、传输全过程的安全性和稳定性，并迁移整理旧网站数据；

(7)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与系统有关的各类技术资料；

(8) 乙方保证系统可以在信创环境下使用。

五、甲方向乙方支付购买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5.1 本合同购买服务费总额为：共计[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伍仟元整]，[人民币小写：¥ 115000元]。本合同费用总额已包括甲方就乙方履行本合同所应当支付的全部报酬、所需的全部费用及税费。不因市场、国家行业政策或其他因素的变化而变化。

5.2 付款方式：

(1) 银行转账

合同费用总额的所有支付由甲方以[银行转账]（银行转账、电汇、支票等）方式付至乙方。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甲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安四府街支行]

银行地址：[西安四府街支行]

户名：[陕西省农业机械化发展中心]

账号：[10243900135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000435204010T]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含光路175号]

电话：[029-82203909]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

银行地址：[工行北大街支行]

户名：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账号：[370002050900540109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02757814989P]

地址：[西安市西新街28号]

电话：[10000]

(2) 发票提供方式：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出具等额符合国家规定及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因此怠于履行义务。

(3) 甲方分期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费用：

首付款：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总额的[70]%，计人民币大写[捌万零伍佰元整]，人民币小写[¥ 80500]元。

验收付款：乙方提交项目验收申请，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

合同

合同编号：



SNXAS2507565CGN00



发票[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总额的[30]%，计人民币大写[叁万肆仟伍佰元整]，人民币小写[¥ 34500]元。

第六条验收

6.1乙方提交关于本项目验收申请后，甲方应当在[10]日内指派人员与乙方共同进行验收测试，经测试符合附件[一]的功能服务，由双方签署验收报告。乙方发出验收申请[10]日内，甲方未指派人员与乙方共同进行验收测试的，视为验收通过。

6.2验收测试方法：[网站正常运行]。

6.3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服务开通网站正常运行后五个工作日内；西安市内甲方指定地点]。

6.4因甲方要求改变设计方案或其他原因导致建设期延误的，经乙方书面确认，建设期按照甲方确认的延误期间作相应顺延，甲方应当承担乙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支出和费用。

第七条知识产权条款

7.1甲方及其下属机构使用本合同项下服务时，对于甲方及其下属机构自行提供并使用的软件，甲方应当保证该等软件的合法性和不侵权。如任何第三方主张甲方或其下属机构所使用软件侵犯其所有权或者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甲方应当负责解决，并赔偿乙方就此而承担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同时，乙方及其下属机构有权视情况终止本服务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7.2甲方及其下属机构使用本合同项下服务时，应当保证所传输或存储的行为或内容的合法性和不侵权。如任何第三方主张甲方或其下属机构所传输或存储的行为或内容侵犯其所有权或者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甲方应当负责解决，并赔偿乙方就此而承担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同时，乙方及其下属机构有权视情况终止本服务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7.3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服务所涉相关软件、资料、数据等的知识产权属于乙方及其下属机构，或乙方及其下属机构具有许可/使用权；未经乙方及其下属机构同意，甲方及其下属机构无权复制、传播、转让、许可或提供他人使用这些资源，否则甲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对于乙方及其下属机构提供的操作系统等软件，甲方及其下属机构不得采取修改、翻译、改编、出租、转许可、在信息网络上传播或转让等方式，也不得逆向工程、反编译或试图以其他方式发现乙方及其下属机构提供的软件的源代码。

7.4乙方及其下属机构向甲方及其下属机构提供操作系统（如Windows、Linux等）等第三方软件的，乙方及其下属机构保证该等软件的提供和使用不违反知识产权相关法律规定要求。乙方及其下属机构并不是该等软件的技术提供或服务方，不承担由于该等软件所导致的一切技术问题及由此引发的责任或损失。

第八条保密

合同编号：



SNXAS2507565CGN00

8.1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者披露因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得知的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法规、规章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向其关联公司提供或披露与甲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不受此限。

8.2本保密条款在服务期内及服务终止后二年之内持续有效。

第九条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

为履行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相关数据和个人信息的，双方同意按照本条约定执行：

9.1个人信息种类：[/]；处理数据和个人信息的期限为：[/]；处理方式为：[/]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处理方式。

9.2甲方保证，其委托乙方处理个人信息已经向个人信息主体履行了法定告知义务，并取得了其同意。甲方保证，其委托乙方处理的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情况。

9.3双方均应当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采取措施确保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以及个人信息和数据的泄露、篡改、丢失。

9.4乙方有权对甲方提供的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合法合规性情况进行检查。对于乙方检查发现甲方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或者就其向乙方提供的个人信息未依法向个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未取得个人同意，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整改。如果甲方未按照乙方要求整改或整改未达到乙方的相关要求，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赔偿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全额赔偿。

9.5甲方违反本合同及其附件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相关条款和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甲方应当承担一切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如因此给个人信息主体、乙方或其他人造成任何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侵权处理

10.1如本合同以外的第三方指控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和/或其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该方的专利或著作权，甲方应当就指控立即书面通知乙方，容许乙方在辩护及任何有关的和解谈判中具有控制权，并配合乙方工作。乙方就上述指控自行和/或与甲方共同辩护，并支付法院和行政执法机关最终裁定的或经乙方同意的和解中包括的一切费用、损害赔偿金和合理的律师费用。

10.2对因下列任何一项所引起的指控，无论本合同是否有其他约定，乙方均不承担责任：

- (1) 非由乙方提供的被并入服务成果之中的任何内容；
- (2) 乙方遵照甲方或代表甲方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任何设计、规格或关于实施方法的指示而提供的任何内容；
- (3) 甲方修改服务成果；

220

合同编号：



SNXAS2507565CGN00



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4.6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14.7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等法律文件。

14.8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应当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其中：

14.8.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有关下述任一事项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信函形式作出，否则，该通知无效，不产生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效力：

- (1) 与本合同费用及支付事宜有关的通知；
- (2) 与本合同违约事宜有关的通知；
- (3) 与本合同终止、解除或变更事宜有关的通知；
- (4) 与本合同延续/续展有关的通知；
- (5) [/]。

14.8.2本合同约定的各种通知方式的送达标准如下：

(1) 如采用书面信函形式，应当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接受方签收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时间（以邮局或快递公司系统记录为准）为通知送达时间；

(2) 如采用传真方式，传真到达接受方指定传真系统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3) 如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电子邮件到达接受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拒收书面信函、接受方传真机关闭或故障、接受方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电子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发送方侧载明的书面信函寄出时间或者传真发送时间或者电子邮件发送时间视为通知送达时间）。

14.8.3本合同双方通知地址及方式如下：

甲方：[陕西省农业机械化发展中心]

地址：[西安市含光路175号]

联系人：[熊赤明]

电话：[15877326881]

传真：[82203909]

邮编：[/]

电子邮箱：[/]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地址：[西安市西新街28号]

合同编号：



SNXAS2507565CGN00



联系人：[何直晏]

电话：[18992480330]

传真：[/]

邮编：[/]

电子邮箱：[/]

上述任何信息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
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14.9双方同意，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
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附件1：服务清单

甲方：[陕西省农业机械化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5]年[7]月[25]日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5]年[7]月[25]日



2025年07月25日

合同专用章